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5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魏志斌
相　對　人　施世傳
債　務　人　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祥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施世傳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債務人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38年7月2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訴外人蔡孟岳、施能健為連帶保證人於108年7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3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38年7月30日止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108年9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新臺幣20,653,737元及美金122,149元7角2分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帳戶往來明細、債務明細附表、匯率查詢單、匯票付款申請書暨

開狀申請書7份、撥款申請書暨開狀申請書1份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1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○鄉鎮市區○	段	○○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9	臺中	西區	大益		760-5	74.00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9	1744	臺中市西區大益段760-5地號 臺中市西區向上	004層鋼筋混凝土造、住商用	一層37.33 二層50.55 三層50.55 四層50.55	陽台26.82 平台5.93 屋頂突出物6.90	全部

（續上頁）

		路1段441號		騎樓14.42 地下層58.75 合計262.15		